

2023年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第三合同段移动式钢护栏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移动式钢护栏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租赁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XD-2023-ZBDL-142/2023-XB-DT-175)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第三合同段移动式钢护栏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移动式钢护栏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租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0万元, 招标人为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2023年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第三合同段移动式钢护栏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项目位于辽宁省绥中县, 主要工作内容为移动式钢护栏安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第三合同段移动式钢护栏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移动式钢护栏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租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第三合同段移动式钢护栏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移动式钢护栏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租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租赁的机械设备车辆不得少于采购范围备注台数。如为供应商自有的, 须提供不少于采购范围备注台数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购车发票复印件或车辆保险单复印件或购车合同复印件; 如为供应商租赁的, 须提供不少于采购范围备注台数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及

租赁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清晰显示供应商相应信息。

2、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指供货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内，供应商成功累计完成过类似于本项目机械设备车辆租赁 5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机械设备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清单内容必须包含“4T 小货车、9.6m 货车、13m 货车、12T 自卸吊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设备）

3、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在近三年（指法院出具判决书的日期为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涉及辽宁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且与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已判决案件中存在不正当经济行为。

（7）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23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8月28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下述相关证件扫描件汇总至一个文档发送至lnxinda2021@163.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单位名称+第三合同段移动式钢护栏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移动式钢护栏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租赁”。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④采购文件费汇款凭证、填写完整的项目报名登记表（详见本公告

附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对公账户付款：公司名称：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汇锦支行；银行账号：2105011
0888000000453；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
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
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1日 13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
1号1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1日 13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
1号1楼开标室）。

七、其他

1、采购范围：

对以下设备进行租赁

序号	细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小货车 4T	台班 270	3台		
---	--------	--------	----	--	--

2	货车 9.6m	台班 140	1台		
---	---------	--------	----	--	--

3	货车 13m	台班 70	1台		
---	--------	-------	----	--	--

4	自卸吊 12T	台班 70	1台		
---	---------	-------	----	--	--

*各项机械设备车辆工作时间以甲方施工时间安排为准。

2、服务期限：2023年9月10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具体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

3、服务地点：辽宁省绥中县，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苏家屯区河榕路1号



联系人：赵岩

电话：1594002032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2-1号

联系人：钟浩

电话：024-83738600

电子邮件：lnxinda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钟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	
报名时间	
备注	

注：本表格需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